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兼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研發處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葉教授旺奇代理)
陳學務長偉銘(李秘書佩芸代理)	陳副學務長筱華(鄭袁代行組長建中代理)	
陳代理圖資處長偉銘(周秘書小萍代理)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江副院長政欽	王院長鴻濤	黃副院長雯娟
劉院長惠芝(請假)	張院長文彥(請假)	浦院長忠成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古主任秘書智雄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	王教授家禮	梁教授剛荇(請假)	李教授佳洪(請假)
柯教授學初(請假)	彭教授文平	吳教授秀陽	張教授意政(委託代理)
黃教授家華	陳教授震宇(請假)	陳教授俊良	林教授楚軒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彭教授玉樹(請假)	張教授益誠	侯教授佳利
林教授金龍(請假)	葉教授智魁(委託代理)	陳教授意玲	樂教授錦榮(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委託代理)	吳教授明益	施教授雅純	須教授文蔚(請假)
張教授銘仁	李教授妮瑋	梁教授文榮	潘教授宗億
呂教授傑華	徐教授揮彥	魯教授炳炎	康教授培德(請假)
劉教授効樺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請假)	蔣教授佳玲	林教授俊瑩(請假)
廖教授永堃	梁教授金盛	尚教授憶薇(請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楊教授政賢(請假) 葉教授秀燕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李教授俊鴻(請假) 張教授世杰 楊教授懿如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 張教授淑華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謝教授泓彥(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朱文正老師

許文豪老師(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許紹峯組長

王朝賢組長(請假)

宋之華代行組長

黃勇程校安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許冠澤同學

黃聖文同學

簡子涵同學(委託代理) 鄭學鴻同學

林宇盈同學

莊涵雅同學

彭宣翔同學

曾天白同學

林暉翰同學

柯峻友同學

葉玟初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家麟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專門委員 賴麗純組長 林燕淑組長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依往例先行業務報告後，再進行提案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1.本校為提供不同才能學生升學管道，於108學年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整體成效卓著，計有154名考生爭取7個招生名額，錄取率僅4.55%，109學年將廣續擴增招生名額，期能招收更多面向之優秀學子入學。並配合本校25周年校慶，舉辦「OPEN HOUSE DAY」活動，透過院系所教學或研究空間之開放，期能讓高中學子深入認識校園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
- 2.即使面臨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嚴重衝擊，然本校積極推動各項招生策略，於新生註冊率表現，學士班96.59%，並未受生源減少之影響。碩士班73.11%、博士班95.83%及碩士在職專班71.57%，其中碩士班註冊率更大幅成長8.22%，跨越教育部所訂定之基本門檻。
- 3.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彈性的學習方式，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數位教學品質，107學年共開設數位課程18門課(含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學生修習比例逐年提高。為強化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自106學年起施行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107學年建置完成專屬網站；於108年8月上線「比賽、認證、檢定通過資格之審核系統」，同時完成建置自辦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及練習系統，並於108年4月26日進行107學年檢定考試。
- 4.輔助教師運用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主題或特色)、創業(經營模式)之三創教學概

念進行教學。並鼓勵教師成立社群，促進跨院系間教學橫向連結，激盪出更多的教學火花108年度共有28組社群參加，參與教師達到182人次，占全校人數42%。

5.108年10月「ESI基本科學指標統計(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顯示，本校進入ESI論文數約3,633篇，被引用次數達36,594次，每篇文章平均被引用次數約為10.07次，並以化學、工程及一般社會科學等進入ESI學門，其中20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更榮登ESI世界排名前1%之高度被引用論文

6.最新公布之2020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HE)》全球入榜1,396所大學中排名第801-1,000名，臺灣排名並列第10名(臺灣36所大學入榜)，正式進入臺灣前十大之列，其中「研究聲望」排名全球第477名，創歷史新高；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年度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全球排名1,303名，為臺灣上榜26校中第20名，以及其他國內外大學排名中，東華均榜上有名，且名次逐年向上提升，顯見本校辦學績效已獲各界肯定。

7.為維護良好教學環境與舒適的校園空間，107學年針對擷雲莊、仰山莊等學生宿舍區全面更新有線網路服務系統，並新增50個無線網路存取點；全面更新行政大樓網路佈線系統，提升網路服務品質及效能。新建或改善工程方面，於新建桌球室一棟，以供教學及訓練使用；新建一座鋼鐵混凝土結構可停放機車384輛車棚；改善行政大樓停車場，以提供汽車位157格，機車位197格，並改善停車場週邊景觀及動線。延宕多年的藝術學院大樓工程於108年1月3日決標，3月6日開工施作，預定109年6月完工。日前教育部到校訪視評定藝術學院工程為甲等，並獲鼓勵參加「金質獎」評選。

8.本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對於改善校務基金財務收支短絀而言，已有具體成效，107年度本校總收入23億6,523.7元，總支出23億5,216.7萬元，賸餘1,306.9萬元，為近年來首度出現反絀為餘，財務指標持續好轉，將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三)徐副校長報告

- 1.近日接獲反映校園內飄散一股異味，經追查並求證環保局，異味來源為大門兩側行道樹「大葉山欖」產生，因正值花期又逢東北季風吹拂，致使氣味飄散校園。
- 2.本校數位分機支援使用Jabber軟體，於國外以Jabber撥打校內公務電話時，其費用係以市話收費計算並由學校負擔，若以手機撥打，請直撥電話分機號碼，無須於號碼前端加0。惟因配合各單位話費管控需求，目前Jabber通話權限均設定為僅能撥打校內分機，如需開放權限，需另行提出異動需求申請並經核可後辦理。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8年5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申請案，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5.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因配合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期程，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簽准先行報部，惟考量本增設案亦同步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單位，預計招收 40 名學生，其中 20 名名額擬由碩士班寄存名額轉換至該學士學位學程，如教育部未同意轉換，將撤回申請案。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3095 號函，未核定寄存名額轉換，故撤回本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名稱及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本要點訂定，沿自 97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等多次行政會議修正，按行政規則為對內規定，避免與法規混淆，其名稱範圍不宜使用與法規名稱相近之文字，經參考他校作法及名稱範圍，避免使用與法規名稱相近之文字，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性別受考人人數限制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作業程序修正文字用語，以符法制及實際需要。
- 二、本次除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考績法組織規程規定修正人數及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行政規則體例與用法刪除文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作業程序，爰由「行政會議通過」文字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 三、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3549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九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茲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示略以，「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規範。」
- 二、有關制定教師兼職數目之限制，經洽詢政治大學等 6 所學校渠等作業情形，其中部分學校現已制定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三至五個相關規定；復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所示並參考各校及前開金管會規定，擬修正第九點第一項增列後段規定，明訂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同時以四個為限。
- 三、本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39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於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茲因配合「科

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爰據以修正第二條第五款：「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40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96 年 5 月 9 日訂定實施，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依 107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教師評鑑期程以學年度為原則，請人事室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爰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計修正七條、新增一條，修正及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一)配合第三條條文所訂，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原「服務」文字修正為「服務暨輔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二)將原第十條第四項「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並確認評鑑期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另參酌本校慣例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視同當學年度評鑑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視同次學年度評鑑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增訂於第十一條條文，以茲明確。(新增第十一條)

(三)有關本校教師得申請延後評鑑情形，參考現行作法，將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納入，爰於第十四條增列第四、五款。(修正第十四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41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實施，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茲為避免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於重行審議延宕，擬明訂重審程序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明確規範對於外審委員所評分數高、低分數差距之定義，經參酌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爰酌作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明定外審委員所評分數高、低分數差距「達三十分以上」。(修正第八條)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升等未獲通過之處理機制，爰刪除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第十條)。

(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爰修正第十二條，將現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之期限修正為「十四日」內，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條)。

(四)為避免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於重行審議延宕，增訂第十三條二項：「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有理由或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爰明訂重審程序機制。(修正第十三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二、調閱外部委員審查意見之申請程序，請人事室以書面通知各學院。

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42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二、有關調閱外部委員審查意見之申請程序，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23703 號函知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

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次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之意旨，本校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為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43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8 日，茲為切合實務運作，爰檢討修正本辦法，並經 108 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5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資格之一，並增訂計畫管理費符合累計達二百萬以上得列入，係參酌研究發展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近五年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累計達三百萬者一人、達二百四十萬者五人、達二百萬者七人、達一百八十萬者十一人)。為因應近年研究獎勵點數調降(每年最高點數原五點，一百零四年調降為四點；一百零七年調降為三點)，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點數修正為十四點。(修正第二條)
- (二)特聘教授推薦方式除教師自行推薦外，增列主動推薦之方式，另審核程序，應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初審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再會本校相關單位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三條)
- (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專題演講之主辦單位為人事室，由該室每學年辦理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校內之專題演講。(修正第六條)

決 議：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凡到任本校滿三年之專任教授職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原則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惟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達十四點，或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五、近十年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且其中二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

六、近五年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二、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一至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三、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

前項人員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者，自動失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14844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幼兒園)108 年 1 月 24 日簽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奉核及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6411 號函、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9748D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本校附設幼兒園原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於組織規程刪除，茲依上開本校附設幼兒園簽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奉核示，納入本校內部單位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考量花師教育學院設有幼兒教育學系，得輔導本校附設幼兒園運作，爰擬於該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108 年 4 月 23 日函核定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07 年 8 月 27 日函同意 108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擬配合修正第 5 條附表。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十四條：刪除「教師」之重複文字。

(二)修正第三十九條：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七款，餘款次配合修正。

(三)修正第五條附表：

1.於花師教育學院增設「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2.依教育部函核定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1)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2)學系新增分組：「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

3.次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示略以：「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核定停招，嗣後修編時請加註停招學年度」，爰本次於停招之班別、學位學程加註停招學年度，說明如下：

(1)100 年度起停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2)101 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3)103 學年度起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104 學年度起停招「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5)106 學年度起停招「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107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108 學年度起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五、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第五條附表內容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爰上開第五條附表內容已修正，並請各學院確認停招班別無誤，以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在案。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自我評鑑適用於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
- 二、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回歸各校自行規劃，各校得自行洽評鑑機構辦理。本校為持續精進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並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於 109 年度下半年接受實地訪評。
- 三、未來系所自我評鑑之實施，均依各校規範辦理，評鑑中心不再規定辦理形式(由各校自主決定是否辦理實地訪評)，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為「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其他條文因應修正。辦法修正後，本校自我評鑑作法將可依評鑑類別採取不同作業方式，在規劃及執行上更具彈性。
- 四、本案已先提送 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東研字 1080013103 號函公告各教學單位。

【第 1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簡要說明：

(一)第一條：引用之法規名稱修訂。

(二)第三條增列：兼職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第四條文字酌修。

(四)第五條增列：學術回饋金餘額分配至各單位者，設專帳處理，支用用途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

三、增列第七條：研究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1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校門出入辨識系統」建置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有效控管進出車輛，汽車車輛也可透過停管系統加強管制並酌收停車費用，以確保校內車輛管理安全之目的，規劃建置「校門出入辨識系統」。
-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總務處與學生議會代表召開會議研商，達成應召開本案公聽會等決議。
- 三、總務處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向與會同學簡報系統建置計畫並廣徵意見，針對同學就系統營運相關疑問均詳予說明，並將志學門車道配置調移之建議納入評估。
- 四、本案經與規劃設計單位洽商，就同學提出志學門車道配置調移意見納入修正如簡報說明，提請審議

決 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建置校門出入辨識系統。

總票數：98 票，領票數 70 票，其中有效票 69 票，棄權票 1 票。

同意票數：50 張。

不同意票數：19 張。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 日開工建置，第一階段(設備系統)項目於 108 年 9 月 4 日完工，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驗收複驗合格，目前系統試行階段。第二階段新增項目(志學門校門標線、人行步道及圍牆花圃土木工程)，施工廠商已依契約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報竣工查驗，並經本案履約設計品管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會同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辦理竣工查驗，查驗結果俟設計品管單位審查函報本校後，擇期辦理驗收作業。

【第 1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請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14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7507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在案。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 案 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會議討論之事項常與學生相關，盼能在會議上納入學生代表，以利直接與學生溝通討論。
- 二、參考他校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輔仁大學皆有兩名；陽明大學有三名；東海大學行政會議則高達六名學生代表。

決 議：本案需慎重審議，會後請人事室彙集更多資訊及意見後，再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提案通過，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
- 二、大學法無要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需包含研究生代表。
- 三、本校學生議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刪除研究生名額條文，未來研究生學生議員不另劃設選區。

決議：請學生代表與研究生達成共識後，將提案資料送秘書室提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則修訂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9.25)通過，其中提請修訂之第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之二，係因應教育部頒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新設或調整之學系學位授予需依校內程序完成後並報部始得作業，故逕提本次會議審議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合先說明。
-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及教育部新頒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修訂第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新增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及報部程序，原五十一條之一條次遞移為五十一條之二。
- 三、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制班別(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因非屬學士班正規學制別，明訂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適用之學則第九條-不得申請保留入學；第二十條-不得申請轉系、組、學

位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第二十四條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第四十六條-修業年限；及第五十條-取得學位畢業學分數等相關學籍之規定。

四、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修訂第四章增加研究生修讀輔系規定、第六十一條增列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修訂第六十九條碩博生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做通則性文字修訂。

決 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迄今逾 2 學年。

二、依據 107 年校務評鑑結果【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建議事項(如下表)，本校進行相關檢討與改善，經秘書室綜整本校「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草案)(如附件)。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建議事項

1. 為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效，宜強化管考機制，並於計畫中明訂績效指標與各年度之預期成果。
2.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策略的擬訂宜結合 SWOT 分析，詳細盤點既有資源與特色後，再據以訂定計畫書。

三、本計畫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國際化教育政策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校內外籍生日益增加，考量未來可能遇有外籍生相關之法規及審議案件，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學生事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另因學生事務委員會職掌之一為審議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組織章程第二條增加「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之限制說明，修正第二條。
- 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廢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目前教育部已不再頒布相關訓育法令，故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掌：「1.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之條文說明。
- 三、因應每學期學生事務委員召開會議之實際需求及審議提案之整合性，建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改第五條條文。
- 四、本章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

- 一、有關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因委員身分對於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建請學生事務處研議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審議學生獎懲事務交由該會專責處理。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性平會 107 年 7 月 10 日東秘字第 1070013769 號辦理。
- 二、性平會建議為符合性平法有關「情節重大」之法律用詞，建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內容為：「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案已於 107.11.29 日經學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為：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師資培育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茲因前經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應予明定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並考量本校相關法規有關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之一致性，通過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明定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提會審議。並經參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一定期間，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之精神，爰於第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以茲明確。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十二點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茲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示略以，查監察院以 107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85 號函，指出教育部應督促、輔導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專任教師兼職管理，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的能力，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二、經查現行本校教師兼職按月支領兼職費者，均未超過薪給總額，惟依上開函規定，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本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明訂評估機制，爰擬於第十二點第二項後段增訂：「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38 條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簽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奉核、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三、有關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行政會議納入學生代表，並經決議：「本案需慎重審議，會後請人事室彙集更多資訊及意見後，再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本室經彙集除本校以外之 31 所國立大學訂定行政會議組成規定，調查結果如下：

(一)置有學生代表：11 所。

(二)未置學生代表，惟訂有「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5 所。

(三)未置學生代表且未訂「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15 所。

四、爰參據上開調查數據，擬修正第 38 條，於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

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條：增訂第三項後段：「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係配合本校第五條附表已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 (二)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增訂「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上開單位主管職稱。
- (三)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 (四)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茲因第二十七條已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院屬研究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爰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

- 一、有關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或「必要時視議題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條文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同意「得邀請...」42 票；同意「應邀請...」21 票。依表決結果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名額調整為一人。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校及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保障各院同學皆能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未來研究生仍可透過此辦法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二)經統計 31 所國立大學中有 4 所明定研究生代表人數，2 所則依比例定之，其餘 25 所未明定。

三、增訂第十三條會議紀錄錄音(影)檔備查及調閱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討論(建議擇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將兩校資料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於 108 年 4 月重啟並徵詢花中、花女及縣立體中改隸本校附中意願，並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
- 三、第一次改隸效益評估與規劃小組會議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完成，三校同意改隸附中期程及擇一評估運作，擬參與學校應於 10 月 30 日前草擬簡要規劃書並列席審核會議。
- 四、花中及花女依限送達並依規定提送校發會建議審議排序；另縣立體中未於限期內提送，經於 10 月 31 日電洽體中李教務主任表示，該校古校長向教育處處長報告後尚未取得共識，爰不繼續參與改隸本校附中作業。
- 五、檢附花中及花女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簡略基本資料分析供參。

決 議：

- 一、總票數 96 張，領票數 77 張，有效票 76 張，廢票 1 張。
- 二、本案同意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2 票，同意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4 票。以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得票數多，將優先依程序續行辦理改隸評估事宜。

【第 1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09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一、總票數96張，領票數77張，有效票75張，廢票2張。

二、當選委員共計5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范熾文教授(17票)
- 2.呂傑華教授(15票)
- 3.陳毅峰教授(14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9票)
- 5.許冠澤同學(15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吳秀陽教授(14票)、2.郭永綱教授(13票)、3.潘宗億教授(13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宋之華組長(7票)、2.陳香齡主任(3票)。

學生代表：1.葉玟初同學(12票)、2.簡子涵同學(3票)。

【第 1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10 年度申請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1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9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學則

-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0 條)
108.0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9 條、第 40 條、第 44 條)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9、20、24、46、50、50 之 1、
61、69 條)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

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 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 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

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修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1.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2.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3.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 4.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5.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中追認之。
-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07583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17922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32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二、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三、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三、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7.12.3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262246 號函核定
98.10.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11.12 臺中(二)字第 0980196014 號函核定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劃。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
- 三、規劃並開設各類教育學程及課程。
- 四、辦理非師培系所學生之教育學程甄選、修業與輔導及相關事宜。
- 五、遴聘及協調各系所支援教育學程授課師資。
- 六、教育學程圖書及期刊之充實。
- 七、實習學校之洽商、聯繫與協調。
-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安排與輔導。
- 九、地方教育輔導。
- 十、其他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綜理師培各項業務，惟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中等教育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負責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協調與開設，辦理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程組：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協調與開設，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 三、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負責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等業務。

四、中等教育實習組：負責中等教育實習等業務。

五、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

各組置組長一名，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相關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組可視業務狀況需要，得置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中心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調配運用。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其申請迴避者，依本會決議行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得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 第六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

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學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

- 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

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校區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依校區人員比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依校區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 說明			
資料調閱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